

法院周刊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汲取智慧和力量 谱写法院人新篇章

——全省法院干警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发出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的伟大号召。连日来，全省各级法院以多种形式认真学习全会精神，大家坚定地表示，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全会精神为引领，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百年辉煌巨大成就鼓舞人心，‘十个坚持’宝贵经验弥足珍贵，民族复兴历史使命催人奋进。”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段辉军表示，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作为人民法院一名干部，一定认真学习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抓思想强根本、明职责正导向，不断强化党建工作的引领作用和党务部门的职能作用，进一步推进公正司法、为民服务，实现法院党建工作和

全面建设高质量发展。”

“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令我倍受鼓舞。感受最深的是，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带领全国人民取得如此伟大的成就。”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主任科员王鹏说，“未来，我们要更加自觉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由衷拥戴核心、紧跟核心、捍卫核心，筑牢政治忠诚，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吹响了第二个百年奋进征程的号角，为党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指明了前进方向。在过去的一百年里，我们党带领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向人民、向历史交出了一份优异的答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干警孟冬说，“站在两个百年的历史交汇点上，作为法院干警，我深感自己应当时刻保持对党忠诚的觉悟和立场，时刻践行司法为民的责任和担当，坚定不移地跟随党的脚步，赓续红色血脉，筑牢政治忠诚，将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勤于总结、善于思考、敏

于实践，勇于创新创造，为实现法院事业高质量发展奉献力量。”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是一次继往开来的重要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全面阐述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使人们更加深入、全面了解、尊重、信任中国共产党；《决议》科学总结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为党领导人民开拓创新再铸辉煌，提供了继续奋斗的深厚思想基础、强大精神动力、坚韧战略定力。”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何佳星说，“勿忘昨天的苦难辉煌，无愧今天的使命担当。作为新时代的法院人，站在新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我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不断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砥砺前行。”

“通过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公报，我认识到这次全会的重大历史意义，并且对自己的职责和使命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赵宇介绍，作为一名政法干警，在今后的工作中，会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坚持真诚服务群众，多为群众办实事，把群众是否满意作

为检验工作好不好的重要标准，“作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程中的一员，我定会加强政治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征程中奋勇前进，贡献自己的力量。”

唐县人民法院干警石旭亚深有感触地说：“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把深度学习全会精神作为一门必修课，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精神伟力，为推动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发出自己的光和热。坚守爱党信党的赤诚之心，保持政治上的坚定；坚守开拓进取的奋进之心，紧跟执法办案节奏，传播法院执行战况、审判工作动态等，用文字和镜头记录法院的好故事；坚守无私奉献的为民之心，走好网络群众路线，倾听群众的声音，持之以恒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引导群众增强法治意识。”

“百年征程、百年守望，百年恰是风华正茂。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全面总结了党百年上下求索积淀的宝贵经验。作为法院人，我将继续赓续红色血脉、弘扬光荣传统，从党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在新征程上谱写法院人的优秀篇章。”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闫媛媛坚定地说。

邢台中院强化“府院联动” 提升行政争议化解水平

河北法制报讯（谢峰）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不断加强“府院联动”，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实质化解效果初显。2020年以来，邢台两级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共成功化解322件，新收一审行政案件持续呈下降趋势。

邢台中院建立健全联动机制，联合邢台市政府出台《邢台市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强化府院联动进一步提升行政争议化解工作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制度机制，建成具有邢台特色的“1+8+4”行政争议化解体系。邢台中院制定《行政争议案件诉前化解量化考核办法》《基层行政争议化解工作考核评分标准》，设立府院联动工作办公室，定期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两级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全覆盖实质化运行，以清河县为试点建立乡镇行政争议化解室，促进行政争议源头化解。

邢台法院强化队伍建设和科技支撑。邢台市行政争议化解中心特聘25名特邀调解员参与行政争议诉前化解，并通过座谈会、现场授课、观摩庭审等形式定期开展化解员培训。他们联合市委党校建立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组织学员开展行政诉讼模拟庭审。他们推动研发行政争议化解网络信息平台，形成府院多部门一网联通的信息共享体系，为跨部门协同联动、高效化解矛盾纠纷提供科技支撑。

邢台法院积极完善规范行政争议化解措施。坚持市县两级主要负责、案件涉及领域分管负责人带头出庭应诉，建立出庭应诉考核通报机制，截至目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75%。他们统一行政争议文书样式、台账格式等，集中解决工作流程中出现的登记、流转、结案、归档等操作不规范问题。他们还及时梳理在行政争议化解与诉讼过程中发现的共性和个性问题，向涉诉行政机关或其上级机关发送司法建议。2020年以来，邢台法院共发送司法建议24件。

衡水法院强化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聚焦行政审判质效 狠抓行政争议化解

河北法制报讯（孙晓燕）近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推进会，各基层法院主管行政审判副院长以及行政审判全体干警参加。

该院要求做好制度保障，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一方面要联合政府、检察院、监察委等单位出台文件，建立健全化解决策授权、化解责任豁免、过错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有效破解行政机关不愿调、不敢调等制约化解效果的问题；另一方面出台行政案件诉前化解量化评价办法，科学合理评价法官等相关人员的诉前化解工作。做好人员和经费保

障，建立行政机化解人员、特邀协调化解社会人名册清单，定期培训，对相关化解人员经费保障到位。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助力化解工作，将行政诉前化解案件纳入审判流程管理平台，实现立案、结案、归档、统计的规范化，实现一案一档。充分利用冀时调平台，通过线上化解、线上材料流转、线上查询等提升化解质效。各化解中心要按时向市化解中心汇报数据与工作开展情况，数据保证真实有效，材料内容丰富；另一方面出台行政案件诉前化解量化评价办法，科学合理评价法官等相关人员的诉前化解工作。做好人员和经费保



为提升司法警察队伍执法能力和实战水平，连日来，高邑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全体法警开展了体能技能一体化、安全检查警组战术、处突演练等实战化大练兵活动。通过大练兵活动，全体法警提高了专业技能，增强了体能，为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警务保障。图为训练现场。 刘晓辉 摄

“走进人民法庭”系列报道之六

白洋淀上法徽闪耀

——走进安新县人民法院白洋淀巡回法庭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以往，我们水区群众立案、拿调解书，都要先坐船到县城，再坐车到法院，一个来回得一天时间。现在法官到我们当地受理案件、调解，真是方便了很多。”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马某感慨。

原告马某与被告杨某因承揽合同纠纷引发纠纷。安新县人民法院白洋淀法庭受理案件后了解得知，原、被告均在白洋淀旅游景点内施工，一时无法到庭参加庭审和调解。为了不影当事人工作，征得双方同意后，办案法官开启了巡回法庭模式。承办法官和书记员携带便携式移动数字法庭系统，来到原、被告工作地点附近。在巡回审判船上，承办法官对该案进行了庭审。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开庭和调解，最终促使二人达成调解协议。

白洋淀处于京津冀腹地的海河流域，水域面积360余平方公里，大部分水域在安新县境内，涉10个乡镇，人口约13万。白洋淀巡回法庭自2016年成立以来，集中管辖涉水区民商事案件、环境保护案件以及旅游纠纷案件，形成了集民事法庭、环保法庭、旅游法庭、假日法庭四位一体的区域性综合法庭。为方便群众，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他们在水区乡镇、主要旅游景区设立了6个巡回审判点，形成了以法庭为中心，辐射白洋淀全域的审判工作格局。

几年来，白洋淀巡回法庭坚持“巡回审判、便民利民，多元化解、定分止争”的工作思路，及时化解矛盾，就地解决纠纷，为外来游客和水区群众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成为百姓身边的“便民法庭”和“阳光法庭”，先后荣立集体三等功、集体二等功各一次，庭长张林杰曾荣获全省“最美政法干警”提名奖、全省法院争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十佳个人”。

群众身边的“便民阳光法庭”

白洋淀水区群众及外来游客

出行、游览基本靠船只往来，遇有纠纷到法院诉讼很是不便。白洋淀巡回法庭以妥善调处纠纷为己任，以巡回审判模式，在办公船上或到当事人住所地开庭、调解，水区村边、景区景点、水中的小船上，都是他们的办公地点，随时随地调处纠纷，面对群众拉着家常化解矛盾。

“巡回法庭，除了要做到巡回审判贴近群众为民服务，办案标准也不能降低，办案的质量不能有瑕疵，既便民又公开，才能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张林杰向记者介绍，他们依托集“录音录像”和“庭审直播”于一体的便携式移动数字法庭系统，对每一次调解、每一次庭审都进行了录像，该直播的就公开直播，使巡回审判成为“阳光下的审判”。

2018年4月27日，白洋淀巡回法庭在巡回审判船上，为全国法院第五次信息技术工作会议上传了庭审直播画面。最高人民法院、各省市法院领导观看了巡回法庭的庭审直播，给予了一致好评。

白洋淀法庭坚持巡回审判与智慧法庭建设相结合，在助力新区建设和白洋淀综合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目前，巡回法庭到巡回点和当事人驻地调解、开庭58件次，庭外指导和参与民调处理案件164件。

游客身边的“暖心法庭”

安新县白洋淀景区为国家批准的5A级旅游景区，每年接待各地游客大约1000万人次。

“游客无小事，每一次的涉旅游纠纷和案件都事关白洋淀形象，事关雄安新区形象。”张林杰向记者介绍，旅游案件突发性强，为了及时解决纠纷，让涉案游客投诉有门，他们在每一个巡回点都公开了联系电话，及时答复，第一时间协调相关部门予以协调处理，并给予必要的法律指导和帮助。

一个夏季的夜晚，21时许，张林杰接水上公安分局通报，望月



图为白洋淀法庭正在巡回庭审。

护航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

白洋淀被誉为“华北明珠”，是华北平原最大的淡水湖泊和湿地生态系统。白洋淀综合治理是雄安新区规划建设重点工作之一。为推进白洋淀环境保护，安新县持续开展白洋淀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在限期清理白洋淀水域内围堤围垦和养殖工作中，养殖户左某不顾围堤外水位偏高的情况，不听原告郭某的劝阻，在未做好防护和应对措施的情况下，执意向外持续排水捕捞鱼虾，造成其与原告郭某共用的外围堤坝垮塌，淡水涌入与左某相邻的几个池塘，造成郭某池塘鱼虾外逃，损失巨大。经多方调解未果，郭某诉至法庭。巡回法庭法官乘船一次次来到事发地点，实地考察，与技术人员及当地养殖户科学分析论证事发原因。经多方请教、相互论证，法庭最终作出被告左某对原告损失承担主要责任的判决。

此案判决后，其他同类纠纷以此为依据均得到妥善处理，有力地促进了清理白洋淀内围堤围垦和退渔还淀、退耕还淀工作的顺利开展。白洋淀巡回法庭积极依法履职，坚持依法公正审理环境案件，加大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的惩治力度，为白洋淀生态流域保护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白洋淀被誉为“华北明珠”，是华北平原最大的淡水湖泊和湿地生态系统。白洋淀综合治理是雄安新区规划建设重点工作之一。为推进白洋淀环境保护，安新县持续开展白洋淀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在限期清理白洋淀水域内围堤围垦和养殖工作中，养殖户左某不顾围堤外水位偏高的情况，不听原告郭某的劝阻，在未做好防护和应对措施的情况下，执意向外持续排水捕捞鱼虾，造成其与原告郭某共用的外围堤坝垮塌，淡水涌入与左某相邻的几个池塘，造成郭某池塘鱼虾外逃，损失巨大。经多方调解未果，郭某诉至法庭。巡回法庭法官乘船一次次来到事发地点，实地考察，与技术人员及当地养殖户科学分析论证事发原因。经多方请教、相互论证，法庭最终作出被告左某对原告损失承担主要责任的判决。此案判决后，其他同类纠纷以此为依据均得到妥善处理，有力地促进了清理白洋淀内围堤围垦和退渔还淀、退耕还淀工作的顺利开展。白洋淀巡回法庭积极依法履职，坚持依法公正审理环境案件，加大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的惩治力度，为白洋淀生态流域保护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帅 18032890055
章彤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 fayuanzk@126.com

# 新乐法院打出执行“组合拳” 全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法院多措并举 着力提升诉讼服务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申斯)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在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以“抓质量、抓效率、抓规范、抓管理”为目标,持续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截至11月15日,该院诉讼服务质效考核始终位居全市法院系统前列,以82.5分的成绩位列全国第二名、全省第二名、全市第一名。

该院党组将诉讼服务质效指标列为2021年重点工作,积极推进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平台建设,打造诉讼对接新机制。他们成立了专门的调解团队,对各类民事案件,除法律规定不能调解、不宜调解的以外,在登记立案前,积极

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制定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诉调对接中心工作流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完善诉前多元解纷联动衔接机制,建立调解前置机制,集结多元调解力量,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特邀调解等诉前解纷作用,形成诉调对接全覆盖、纠纷解决“点对点”的良好工作格局。

鹰手营子矿区法院结合诉讼服务平台质效评估体系指数,查漏补缺,努力补齐工作短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完善服务机制,提高服务品质,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放心、满意的司法服务。

河北法制报讯(唐新花)在石家庄市法院第一阶段“拉网式”集中执行活动中,作为四个试点法院之一,新乐市人民法院实施“一把手抓执行”战略,以杜固镇为试点,分批向大岳镇、东王镇、化皮镇挺进延伸,连打执行“组合拳”,以看得见的效果体现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诚信新乐建设。1至10月份,新乐法院执行收案2424件,结案2015件,执行到位金额5.35亿元,限制高消费1232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029人次,收到显著效果。

开展“拉网式”常态化集中执行。新乐法院先后组织召开党组会、协调推进会、调度会、动员会、杜固镇现场推进会、自动履行现场会等集中执行工作专题会议,达成共识,形成合力。该院增派车辆、执行干警,组建2个执行团队共5个执行分队,实行“大集团、小分队”的执行模式。该院严格落实

“一把手抓执行”,组织协调,带队出征,一线指挥调度,主管院领导和执行局局长与执行干警一起凌晨出击集中执行,各庭室队协调联动,大打“拉网式”集中执行攻坚战,形成常态化机制。他们为杜固镇14个村党支部书记颁发执行联络员聘书,建立执行联络员专群。截至目前,该院共出动警力451人次,拘传被执行人22人,纳入集中执行案件共312件,实际执结83件,主动履行69件,达成和解22件,执行到位金额共计329.53万元,辐射带动其他乡镇案件执结372件。

实施“一个试点乡镇带动全域”战略。新乐市法院积极与金融、房产、车管等部门负责人沟通协调,开通集中查询通道,穷尽调查手段,全方位掌握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他们以杜固镇为试点,分批拓展延伸至大岳镇、东王镇、化皮镇等乡镇,按要求将符合条件的

案件全部纳入集中执行范畴,组织未执结案件“回头看”。执行干警分片分组在村干部的带领下逐户摸排被执行人信息,登记造册,制定清仓见底实施方案,执结一件销号一件。

开展“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活动。石家庄市法院第二阶段“拉网式”集中执行活动启动后,新乐法院认真总结经验,查漏补缺,按照“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活动统一安排,确定重点案件和主攻目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全程监督、见证执行。10月14日,该院参与全市开展的统一集中执行行动,院长带队,执行局局长与全体执行干警、法警等共计50余人奔赴执行现场,拘传被执行人14人,执行完毕2件,主动履行5件,达成和解4件,执行到位金额98.26万元;10月21日凌晨,院长带队参与全省法院“集中执行百日攻坚”统一集中执行,拘传被执行人12

人。

搭建“曝光台”让失信被执行人无处遁形。新乐市法院在集中执行目标乡镇辖区各个自然村,积极营造理解执行、支持执行氛围,张贴“敦促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义务”的通告37张,张贴“被执行人信息曝光台”45张,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令其无处遁形,倒逼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通告一经张贴,执行指挥中心干警就接到被执行人主动还款的电话,还有一名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被执行人连夜从新疆赶回新乐,缴纳了执行款。

营造执行工作浓厚氛围。新乐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全程监督、见证执行。媒体记者全程跟进、及时宣传报道“拉网式”集中执行行动战况,构建政治部整体宣传、执行局专题宣传、电视台全程跟踪宣传“三位一体”新格局,营造集中执行氛围。

## 法官多方调解 夫妻破镜重圆

河北法制报讯(张永恒)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护驾迟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当事人向护驾迟法庭赠送了一面锦旗表示由衷的感谢。

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于2014年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两个男孩。双方由于婚前缺乏了解,婚后经常为琐事发生争吵,多次协商离婚未果,起诉到法院。

案件立案后,护驾迟法庭第一时间与双方当事人联系,详细了解案情,争取调解。但原告情绪激动,坚决要求离婚,不作任何让步。案件无法形成有效调解,第一次调解失败。

承办法官仔细考虑,如何才能平息原告的激动情绪,让双方当事人坐在一起调解呢?为此,承办法官认真总结调解失败的原因,并结合数次与原告的谈心发现,原告十分疼爱两个孩子,一直感觉对不起两个孩子。这时,承办法官敏锐地认识到,孩子的问题就是这个案件的突破口。

随即,承办法官跟原、被告联系,心贴心地与他们沟通,耐心讲解离婚相关法律,释明抚养的相关义务,情法交融地进行调解,希望他们多为两个孩子考虑。承办法官几次做原告工作,最终突破了原告的心理防线。双方当事人坐到了一起,相互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原告当庭提交了撤诉申请,夫妻二人和好如初,连连向法官表示感谢。

## 广平法院常态化 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河北法制报讯(武小凯 郭奇)今年以来,广平县人民法院持续、高频地开展“凌晨铁拳”“百日攻坚”等集中执行活动,集中执行行动实现常态化,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察部门工作人员多次到场监督见证执行,严厉打击被执行人规避执行行为,取得显著效果。

在执行行动中,广平县法院以搜查、传唤、拘传、询问、扣押等多种方式,多措并举查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努力促使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截至目前,该院网上公布失信被执行人60余人次,累计出动干警300余人次,共计入户300余户,张贴公告60余份,传唤、拘传被执行人50余人,扣押各类车辆5辆,查封腾空房产3套,执结到位金额50余万元,切实维护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加大对疑难案件的执行力度,打击规避执行行为,是保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构建诚信社会、维护法律权威的具体体现。”广平法院院长冯娟表示,他们将继续深入推进“集中执行百日攻坚”行动,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保持执行高压态势,用实实在在的成效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推动平安广平、法治广平、诚信广平建设。



11月12日下午,固安县人民法院与团县委、固安二中联合举办了青少年模拟法庭活动,来自固安二中的师生33人参与了活动。此次活动不仅让孩子们过了一把“法官瘾”和“律师瘾”,也给师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图为活动结束后,法官与参与模拟法庭的学生们进行交流。

潘东东 马志伟 摄

河北法制报讯(郑彦格)近日,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与检察院合作联动,成功化解5起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5名原告分别诉称,他们与案外人某地产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了某地产公司开发建设的房屋,后分别向被告申请公开该项目的消防工程验收批准文件、消防设计审核图纸政府信息,被告自签收原告申请材料后,一直未对其申请作出答复。5名原告分别诉至邢台经济开发区法院,要求确认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原告提出的消防工程验收批

准文件、消防设计审核图纸两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的行为违法;责令被告限期对原告申请的政府信息作出答复。

开发区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行政诉讼材料后,经认真审查,发现该系列案件均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类案件,考虑到该系列案件的实际情况,如直接立案不利于行政争议和矛盾的及时化解。于

是,办案法官通过与邢台经济开发区检察院进行对接,启动联合化解行政争议机制。

本着实质性化解争议的目的,法检两家通过对当事人释法明理,在尊重当事人意愿基础上进行沟通,又同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人员多次协调。经多方合力调解,被告对原告申请事项予以答复,原告申请撤回起诉。至此,5起行政纠纷

以调解形式成功化解。

邢台经济开发区法院成立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以来,组建包括律师、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等在内的7人专业化团队,邀请行政机关直接负责人员座谈20余次,委托检察机关协调88件次,已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70余起,行政纠纷诉源治理取得初步成效,行政案件数量增长势头得以遏制。

# 保定高新区法院执行和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王凡)11月5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贾某专程来到法院,将一面锦旗送到法院执行一队干警手中表示感谢,感谢执行干警为他追回了20万余元的借款。

2019年8月10日、8月22日,赵某分别以保定某公司及其个人名义,向贾

某借款共计20万元,均约定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并约定利息,赵某父亲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赵某及保定某公司未按约定偿还,贾某多次催要未果,将该公司及赵某父子告上法庭。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后出具民事调解书,被告赵某及保定某公司偿还原告贾某借款本金20万元及借

款逾期利息,赵某父亲承担连带责任。

赵某及保定某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案件进入执行阶段。保定高新区法院执行一队干警迅速与被被执行人赵某联系,同时加大财产调查力度。执行干警发现赵某经营的保定某公司正常营业,有还款能力,于是加大执行调解力度。

执行干警约见赵某,释法明理,耐心细致地督促他们履行。同时执行干警多次居中协调,组织双方面对面交流。最终,在执行干警的调解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当天,被执行人主动将执行案款交至法院,法院当场将20万元借款及利息发放给当事人。至此,该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 考虑到被执行人的感受,执行法官骑上电动自行车 进村开展调解——

# 四起借贷案件一次执结

□ 张靖雯 杜彦宇

“法官,这个……你们警车一来,村里人就都知道了,太寒碜了。”听到被执行人李某在电话中的表述,青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为避免当事人产生抵触情绪,骑上电动自行车,低调上门开展执行调解工作,终于促使多位当事人达成合意,一次性执结4起执行案件。

被执行人李某是青县一家电气设备工厂的负责人。2017年至2019年,李某以资金周转为由,先后向蒋某等4人借款共计97万余元。因逾期未还,蒋某等人分别将李某起诉至青县人民法院。经

法院调解,李某承诺履行还款义务,并与4名原告签订了民事调解书。后李某迟迟未履行还款义务,蒋某等4人多次讨要未果,来到青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因被执行人相同,为提高效率,精简办案流程,青县人民法院将这4起案件安排给同一法官集中办理。

执行法官赵世帅经线上线下查控发现,被执行人李某因生意失败,账户确无足额存款可供执行,但其与配偶名下还有一处厂房,经估价约在120万元,足以偿还欠款。执行干警考虑该厂房为被执行人夫妻共有财产,李某配偶不

是被执行人,如果拍卖该厂房司法程序较为繁琐,且变现周期长,为了让4名申请人尽快拿到执行款,执行法官决定调解为先,多次组织4起案件当事人坐下来调解,耐心劝导李某依法履行还款义务。

调解过程中,李某称其认为厂房是生意回头的最后希望,自己费心经营许久,不愿意用厂房抵债。在执行法官反复调解下,李某表示自己同意在和解书上签字。然而,厂房是李某与其配偶共有的,其妻子不同意,手续仍不能生效。

因存在分歧,几次调解均未达成合意。渐渐地,被执行人李某对调解工作

产生了抵触情绪,执行干警一提到要他来法院就推三阻四。

面对被执行人的消极表现,执行干警意识到,调解矛盾的关键是让被执行人夫妻二人都同意抵卖厂房。于是,执行干警决定转变工作方式,由“请你来”变为“去找你”,主动上门对李某夫妻二人开展执行调解工作。

10月26日,执行干警打算前往被执行人住处上门调解,不料在电话中却遭到李某婉拒,于是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见到执行干警骑着电动车风尘仆仆赶来,李某内心颇为触动,一改之前消极态度。在执行干警耐心细致的调解下,李某夫妇同意将名下的厂房按借款比例抵偿给4名被执行人,各方当事人终于达成合意。

在青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的主持下,5方当事人签订了和解协议,4起借贷案件一次性成功执结。

低价转让房屋,致债权人利益受损——

# 恶意串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刘利 张梦洋

董某拖欠张某160万元借款,经法院判决后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在执行过程中,张某发现董某将其名下的两套住房以10万元的总价转让给赵某,并办理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该两套住房系董某于2010年购买,购房款总计31万余元,董某认为董某系与赵某恶意串通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房屋,损害了他的权益,遂将董某和赵某诉至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请求确认涉案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赵某辩称,董某还拖欠着赵某父亲170万元,也在法院执行过程中,赵某与董某以10万元总价签订的房屋转让合同,系抵顶了赵某父亲的部分欠款,现双方已经办理完毕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房屋买卖合同应属有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法律规定,物权的取得和行使,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

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本案中,赵某辩称并非以10万元的低价受让住房,而是以房款抵顶了其父亲的部分债权。赵某虽提交抵顶协议,但抵顶协议原告未主张权利,被告未反诉要求确认该协议的效力,且与本案不存在关联,又涉及案外人权益,故法院对该协议的合法性、真实性不予审查。涉案两套房屋总计10万元的房屋转让款与31万元首次购房款相比较,显属低价。赵某在明知董某尚负巨额债务的情况下,以不合理低价签订转让财产协议,赵某与董某的行为应属恶意串通,其行为既损害了公共利益也损害了包括原告在内的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当属无效。遂判决,董某与赵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审判决作出后,董某及赵某均不服,提出上诉。经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本案系执行生效法律文书

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恶意转移财产,逃避执行,从而提起的确认转让协议无效纠纷案。执行过程中,相当数量的被执行人通过转移财产、隐匿行踪来逃避执行。对被被执行人转移未采取保全措施的财产,且已完成交付或产权变更登记行为的效力问题,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赋予执行法官审查、认定的权限,故申请执行人发现转移财产的相关线索、证据,通过民事诉讼,保护自己合法权益,成为其寻求司法救济的重要途径。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涉案房屋买卖合同是否有效。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法律上的恶意串通是指当事人为实现某种目的,相互串通、共同实施的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恶意串通的民事法律行为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当事人主观上出于恶意,即指行为人在明知相关的客观事实,而且在实施行为时主观上以损害他人利益为目的。二是当事人之间相互串通,即指当事人之间存在意思联络或沟通,希

望通过实施某种行为而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且当事人在客观上相互配合共同实施了该违法行为。三是该行为损害了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就本案而言,董某在法院生效判决进入强制执行过程中,以10万元的低价转让房屋,其逃避执行的意图十分明显,房屋出售后必然影响张某债权的实现,其主观上具有损害张某合法权益的恶意。另外,赵某购买房屋的行为也不能构成善意取得。首先,从转让房屋的价格来看,转让房屋的价款仅为10万元,该价格远远低于同地域同期房屋的市场价格。其次,赵某的父也是董某的债权人,至今170万元债权未执行完毕,赵某在庭审中陈述董某系将房屋抵顶给其父亲的债务,说明赵某知晓董某身负巨额债务,故其不能成为善意第三人。综上所述,董某与赵某恶意串通,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该行为既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也损害了包括原告在内的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有违民事行为公平、诚信、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的基本原则,更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当属无效。

□ 王辉

## 为「名誉」维权 当有理有据

朱某发现自家厂房内的方钢数量日渐减少,怀疑有人偷盗,于是夜间在厂房外蹲守。在夜色中,朱某见一身影从厂门溜走。从背影来看,朱某猜测是同村村民梁某,便断定方钢被盗一事定与梁某有关。第二天一大早,朱某便气冲冲跑到梁某家中,要求梁某交出方钢,梁某矢口否认,于是二人发生争执。报警后,警察在梁某家中丝毫未见方钢踪影,偷盗事件调查未果。

几天后,梁某将朱某告上法庭,称朱某无任何依据,在村内大肆宣传梁某有偷盗行为,给其名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认为朱某捏造事实、侮辱诽谤的行为导致其遭受巨大精神痛苦,使其社会声誉严重受损,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在当地一定范围内通过一定方式消除对原告名誉权的影响,并赔偿精神损失费10000元。对此,朱某辩称从未对外说过此事,是梁某的婆婆在村里见谁就跟谁议论此事。

法庭调查中,梁某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没有提交任何证据予以证明,法院认为,梁某主张朱某侵犯了其名誉权,但并无证据证明朱某实施了侮辱、诽谤等损毁其名誉的加害行为,也无证据证明该行为被第三人知晓且造成其客观社会评价降低的损害后果,故判决驳回梁某的诉讼请求。梁某不服提起上诉,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随着公民维权意识增强,名誉权纠纷案件日渐增多,基层法院受理的案件当中,有一部分是因日常生活中或者工作中的琐事而引发的名誉权诉讼,称之为“日常矛盾型”名誉权纠纷案件。此类案件一般双方对错难分,举证困难,难以认定侵权,败诉率较高。本案即为邻里之间因财物丢失而引发的一起名誉权纠纷案。

民法典的出台,将人格权制度独立设为一编,强调人格权保护,成为民法典的一大亮点和一大制度创新。其中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的“名誉”,指的是“外部名誉”,即指他人的客观

评价,而非“内部名誉”,即个体对自己品德、声望、才能、信用感受。所以,在日常生活中,只是“内部名誉”即“自我名誉感”受到冲击,并不属于民法典中名誉权的保护范畴。

名誉权纠纷案件系一般的侵权案件,举证责任的分配应当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证据规则,应由受害人承担举证责任,就行为人的行为符合侵害名誉权的构成要件进行举证。所谓侵害名誉权构成要件是,受害人应当证明行为人实施了侮辱、诽谤等损毁其名誉的加害行为,该行为为受害人之外的第三人知晓且造成受害人的客观社会评价降低的损害后果。如果当事人举证不能或者证据欠缺,必然要承担败诉风险。

因此,如果在日常生活中遇到名誉权受到侵害的行为,要留意留存证据,以便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比如以文字或音像制品形式侵权侮辱性语言或与事实不符的文章、大(小)字报、公开信件、视听资料、微信群、朋友圈等相应载体;以口头形式侵权的,要留存提供证人证言、视听资料或有关证明材料等。同时,要证明存在损害后果,为第三人所知悉且降低了社会评价的事实,比如受到单位处分、受到不良网评议论、社会影响面大等,受害人因此受到严重的精神损失或者存在直接经济损失的,还要提供该方面证据等。

## 请客买单欲反悔 欠账不还 对簿公堂

□ 刘安宇

邀请朋友娱乐,因消费金额太大无力承担,便向朋友借钱支付,事后反悔,主张是AA制消费,拒绝还款。日前,黄骅市人民法院受理了这件因请客发生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李某请客,邀请张某、王某等4位朋友参加聚会,几人在李某的带领下先是吃饭喝酒,随后又进入娱乐场所消费。最后结账时李某发现自己带的钱不够,只能让一起参加聚会的朋友张某先行垫付,并承诺了还钱的时间。于是,李某共垫付了8900元,李某为其出具了欠条。后来,李某并未按照约定定期还款,李某就将李某诉至法院。

庭审中,原告李某主张自己是受李某邀请参加此次聚会的,因为结账时李某带的钱不够,便让他先垫付,并承诺偿还,随后又提供了手机微信的转账记录与借条予以证明。被告李某则否认向李某借款的事实,声称几个人是AA制消费,并不是自己请客买单,而且自己已向商家支付了自己应承担的洗浴费用总计1652元。至于欠条上的签名则是因酒后神志不清,朋友之间开玩笑时签上的,至于欠条中的内容都是后来填写的,不能算数。

经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原告李某与被告李某的陈述,结合对一起参加此次聚会的王某等人的询问及查证带有李某签名的借条,确认几人一起进行一系列的消费活动是事实。对于李某主张的其已向商家支付了洗浴费用1652元,经调查核实,该商家并无洗浴服务项目,且李某也提供不出相应时间段的消费记录,因此,被告提供的微信转账记录虽然是真实的,但是与本案缺乏关联性,对其证明力,法院不予确认。相比之下,原告提供的微信转账记录真实性强、可信程度高,法院予以确认。针对李某所说借条上的签名是在“酒后神志不清、以为朋友之间开玩笑”的情况下签的,因无其他证据证明此签名的行为存在法定可撤销或无效之情形,故李某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李某三日内返还李某8900元。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法院最终二审维持原判。

说法

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合同成立:……(五)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由此可见,民间借贷合同的成立并生效需要同时具备借贷双方的借款合意和款项交付两个条件。本案作为非典型的民间借贷案件,被告组织原告等人消费时,因所带钱款不足而提出向原告借款,双方约定由原告先行垫付消费,随后被告再归还,原被告已就借款达成合意,双方的借款合同在原告以微信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关消费款时就已成立。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第一款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不存在法律另行规定及原被告另行约定合同生效的情形,因此,该借款合同自成立时生效,被告李某理应承担还款义务。

## 踢球导致眼睛受伤 能向对方索赔吗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于某和王某在公园的足球场踢足球,在踢球的过程中,于某被王某踢出的足球击中左眼受伤,于某住院期间治疗费用医疗费4200元。于某认为是王某将自己踢伤,这笔医疗费用应由王某承担。王某则认为,踢球本身存在一定风险,既然于某参加了,就要有这种风险意识,而且自己也不是故意把球踢到于某眼睛上,所以拒绝理赔。双方僵持不下,于某便将王某诉至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足球运动是具有对抗性的体育项目,具有一定的风险。于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当认识到参加足球运动的风险而自愿参加,属于自甘风险的行为,在没有证据证明被告系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原告损害的情况下,被告不承担赔偿责任。法院依法驳回原告于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

十六条首次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将自甘风险作为免责事由规定下来,即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球类运动作为典型的对抗性体育运动项目,属于本条规定中的“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此,原告于某对于足球比赛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扭伤、拉伤以及最常见的被足球击中的风险,应当有所认知和预见,但其仍然自愿参加,应当认定为自甘风险。

法律上的自甘风险行为一般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一是所从事的行为具有不确定的危险,即从事的行为具有导致参与者遭受损害的可能性;二是行为人对于危险和可能的损害有预见和认知的能力;三是行为人自愿承受实施风险行为可能导致的损害后果;四是行为人自甘风险并非出于为履行法律或者道德上的义务;五是行为人系自愿实施风险行为。在足球比赛中,规则允许合理的身体接触甚至碰撞,故活动参与者在

参与活动过程中即处于身体碰撞和损害的危险之中,且此种危险具有不确定性,而此种不确定的危险可能会导致参与者身体遭受损害。因此,参与者无一例外地会处于一定的潜在危险之中,参与者既可能是潜在危险的制造者,也可能是潜在危险的承受者。本案中的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参加足球比赛的风险和损害可能性理论上具有相应预见和认知的能力,其自发参与活动本身即意味着自愿承受足球活动可能导致的损害后果。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因此并非在足球比赛中发生的损害一概不赔偿。行为入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关键在于受害人能否证明行为人对于损害的发生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如果能够证明,则行为入依法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果不能证明,则行为入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于某没有证据证明王某是故意或重大过失对其造成伤害,因此,王某不承担赔偿责任。

##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最后一天受伤就诊,遵医嘱几天后办理住院手续,保险公司以出险时间可能不在保险期间为由拒绝赔付——

# 此案出险时间应如何认定

□ 邹晓霞

被保险人小王意外受伤,因初诊时间与住院时间跨越保险期间,小王向保险公司承保的保险期间,因此,小王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时,被拒绝赔付。11月15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小王的父亲为小王在保险公司投保一份意外伤害险,保险期间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小王于2020年8月31日意外

受伤到医院就诊,因女性生理期间原因不能进行手术,因此,小王一直到9月10日才办理住院进行治疗。事后,小王就此次住院产生的费用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认定不能排除被保险人的出险时间为9月1日以后,因此不予理赔。无奈之下,小王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赔付医药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合同合法有效,在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应依约承担相应的保险

责任。原告门诊治疗与住院之间具有关联性,应认定为同一保险事故。对于原告的合理损失,应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初诊原告小王的治疗全部过程具有连贯性,以就医时间确定为出险时间并无不当,遂维持原判。

说法

保险法第十三条规定,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

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本案中,双方之间形成合法有效的保险合同关系,住院治疗门诊就医的后续行为,之间具有连贯性,所以将原告的就医时间8月31日确定为出险时间。

随着商业保险的普及率越来越高,投保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定要注意投保单、保险合同条款的内容,尤其是免责条款的相关规定,仔细甄别,让保险真正发挥为风险买单的作用。

# 疫霾终将散去 阳光始终温暖

□ 刘孟媛

11月6日,在不时萦绕耳畔的手机振动声中醒来,拿起手机,发现已然8点半。

昨天在网格小区从早八点执勤到晚八点,一天下来几乎没有坐的时候,站立、奔走,下午进行了紧张的三轮核酸检测,晚上又整理材料到深夜,身体已疲惫到极限。恍惚间,觉得头上有了些什么不一样,思绪慢慢回笼,原来昨晚被妈妈操刀剪去了长发,那是我留了三年,早已及腰,并不干枯分叉的头发,现在只剩下到肩膀的长度了。以前每剪一次长发都会哭,情绪低落很长一段时间,而现在除了对老妈的技术

有些“出言不逊”外,也能坦然接受了——实在是没有更好的选择了呀,一是为了疫情防控,恐要在单位常住;二是执勤防护服着身,长发不便;三是理发店均已关门,无人托付。于是昨天抓紧时间洗洗涮涮、整理行李、剪发,我必须接纳抗疫状态下自己目前的模样。

窗外,和昨天一样,依然大雾弥漫,楼下的街道看不真切,一片寂静,除了偶尔有救护车或远或近的警报声响起。之前常说的某个城市被按下了“暂停键”,如今正在我身上上演。

辛集自11月1日抗击疫情以来,各项政策逐渐收紧,防控力度大幅增强。5日,开始对机动车辆

进行管控;6日,除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民生保障从业人员外,大部分市民安守在家,自行做好防控。而这个时候,总有勇敢的人直面危险挺身而出,将后背留给了守护的万千人民。他们是一线冲锋、抗击疫魔的医护人员;他们是殚精竭虑、周密部署的领导集体;他们是昼夜值守、随时服务的执勤干部;他们是进退有度、保障民生的各类人员……他们守望相助,携手并肩,以血肉之躯筑起了屹立不倒的抗疫长城。

辛集法院也是其中的一支重要队伍。自疫情袭来,院党组织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不遗余力迎接挑战。随着疫情防控不断升级,干警们从原来的小区执

勤、管理人员进出、组织核酸检测,已经延伸到了下单买药、上门送菜、倾倒垃圾等服务职能。法院人在守护辛集平安的同时,也赢得了广大居民朋友的认可支持,全院各个网格点的同志互相分享着感人场景:有热心群众送来了雨伞、泡面、饮用水;有爱心药房支援了酒精、消毒液;还有一些群众受到鼓舞,踊跃加入志愿者队伍……

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有着最可爱的人民,眼前的疫霾终将消散,我们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歼灭战指日可待,阳光始终温暖。

(作者单位:辛集市人民法院)



绚丽初冬

(作者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

相鹏琳 摄

## 取与舍

□ 董凤林

我书房的书柜较少,几个柜子,书都满了。桌上、窗台上排满了书。在卧室的床头、茶几上、电视柜上、衣橱边上也放满了各种书刊。不少书刊破旧、杂乱。这样不雅观、不整齐、也不实用。如果想找本书,经常是费时费力,也许还找不到。

于是,我决心整理这些书。心想着整理要分类,淘汰一批书,把它们扔到地下室,以后当废纸卖。

我先筛选那些老旧的书籍。翻出一本用灰色纸包了书皮的,已经很旧了,纸张都泛黄了。我欲扔地上,但一看封皮,那是我上大学时买的《汪曾祺小说选》。当时汪先生尚在。他的小说自然、质朴、生活化,我非常喜欢,于是买了不同版本的汪先生的书。这便是其中一本。我将这本泛黄的书贴在胸口,心想要好好复习复习啊,怎能扔掉呢?

书柜下边的书因积了些灰尘,很多都发白了,其中有鲁迅先生的《两地书》《且介亭杂文二集》和《朝花夕拾》。这些书是我刚参加工作的时候,到各地出差,在当地的新华书店买的。这些书我看过了很多遍,想想也是舍不得扔掉。

另有两本旧书:郭沫若著的《文艺论集续集》,高尔基著的《论写作技巧》。尤其是后一本的第二页标注着“1984年4月石家庄”。一晃30多年了。在书中,高尔基的几张生活照后面,有我写的一段文字:“生在你们以前的大师,你们要虔诚地爱他们。”过去了这么久,现在我已想不起来自己这段话是写给谁的了。

我继续在书中翻检着,又找到两本虽然旧些,但保存不错的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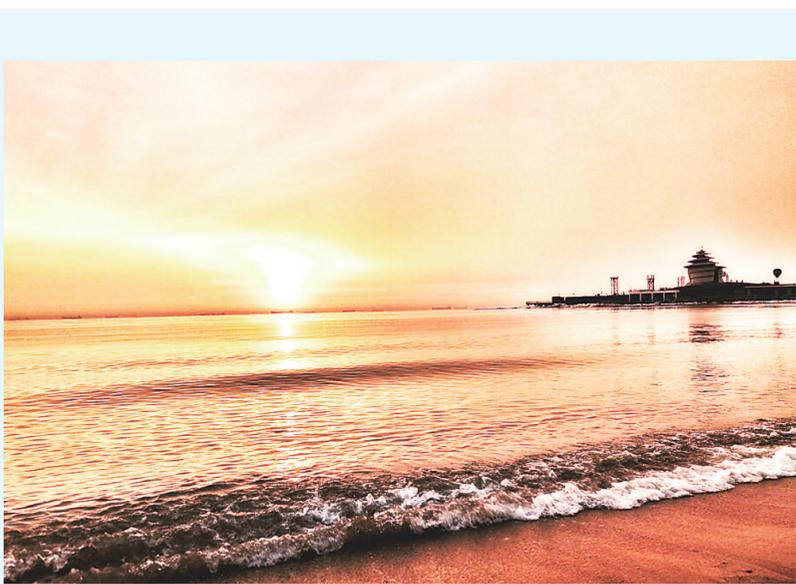
一本是作家李存葆的小说、报告文学集《高山下的花环》,上世纪八十年代初,他这篇小说获得了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该书我看过无数次。在该原著基础上改编的电影,是谢晋导演的,我也看了至少三遍。每次看,都感动得涕泗横流。多少年了,再也没有那样的感动了。

另一本书是《中国当代文学作品选》,里面收集的都是文学大家的小说,孙犁、赵树理、李准、谌容、王蒙等人的。还有因长篇小说《牵风记》获得茅盾文学奖的90岁高龄的徐怀中老先生,这书中就有他的中篇小说《西线无战事》,也是获奖作品。对这篇小说我也阅读过多遍。徐老先生文笔老道、深刻而浪漫,深得读者喜爱。他,宝刀不老,90岁高龄仍能获奖,应是实至名归。

只说文学类图书了,至于那些政治、法律、历史、医学,以及介绍各地名胜的旅游书籍、地图、励志书刊,甚至流行歌曲、演讲技巧、人际交往等等书刊,哪个是无用的呢?!

对我来说,这样的选择,确实好难。好书,给人以知识,给人以激励,还是越多越好。

(作者单位: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碧螺塔之晨

周华 摄

(作者单位: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心灵驿站

# 做优于昨天的自己

□ 路子亮

在经历了两个小时的抚养权拉锯战后,一场胶着的调解最终以我个人的“惨败”告终。原、被告在调解中均表示无经济能力抚养子女,任凭我从家风传统讲到养儿防老,双方始终僵持不下,无奈我只能结束调解择期开庭,随“惨败”而来的是我心口的一阵堵噎感。

其实自2017年进入法院工作以来,我调解失败的次数已经无法计数,按说早就应该适应了,但每次这种挫败感都在心头萦绕不去。好在凭借我多年“堵”出来的经验,我已经能好好反思如何化堵为通了。

在经历了最初几次“惨败”后我便开始反思这种堵噎感的由来,那是工作生活环境变化对自身能力的需求与舒适圈内能力提升壁垒之间的矛盾,

通俗点说就是“因无能而狂怒”。在有了这样的自我认知后我便着手打破能力提升的壁垒,首先便是解决如何与当事人有效进行沟通的问题。为此我甚至购买了《说话之道》用以钻研学习。在进行了两个月的理论研究后仍然收效甚微,在实践中仍旧出现各说各话、鸡同鸭讲的情况。一旁的老庭长看出了点门道儿。所谓接地气就是要把法官语言和当事人的习惯用语进行转换,虽然我国的普法工作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但以法律人的标准要求当事人通法理明法律是极难的,为此才需要法官从中搭建桥梁。所谓有人气就是群众意识,当我们以裁判者的视角去观察分析问题的时候很容易忽视当事人的真正诉求,只有换位

思考,分别以不同当事人的角度看待一起纠纷,才能准确找出症结所在。有了人气和地气,我果然可以和当事人进行无障碍沟通了,渐渐地当事人也越来越喜欢和我说话,愿意把自己心底的话吐露出来,案件的办理也越发顺畅。

解决了对外的沟通问题,紧接着便是对内的业务知识储备问题。相信不少身处基层法院的干警都和我有相同的困扰,每个干警终年累月办理的多是几种固定类型的案件,一旦遇到固定类型之外的案件便不得不临阵磨枪。为了避免这种尴尬局面,我给自己制定了专题学习计划,第一个专题就是交通事故纠纷专题。我不仅购买了法院信息化蓝皮书,还把典型案例收录到自己的记事本中。就在我完成专题学习、摩拳擦掌准备一展身手的时候,我院成立了交通事故专业庭室,

承办辖区内全部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对于刚刚分配到派出法庭的我来说,未来两年的时间恐怕都没有机会实践检验学习成果了,同样的故事还发生在劳动争议专题。两次打击让我再一次心头发堵,就好像艰苦训练的士兵眼瞅着要上阵杀敌,突然接到部队撤退的命令。但这一次我没有钻牛角尖,而是再次认真审视自己,结合目前的工作环境和自我能力的界限得出了一个让我颇为满意的结论。当下经济、科技发展迅速,类型化案件增多。作为新时代法院干警,在实践中贯彻法治思维、传播法治思想并不仅仅要求我们面面俱到地学习全部的业务知识,而是要根据群众需求进行定位,在为群众办实事的过程中以实践提升能力。来日方长,徐徐图之,我最终也一定能成长为不负时代、不负韶华的新时代政法干警。

如今的我,面对能力短板能正确对待,面对当事人的无明之火也能泰然处之,虽然依然会感到迷茫,但总能逢堵必思、逢堵革新,每一天都能有一个优于昨天的自己。

(作者单位:滦平县人民法院)

## 流年岁月

# 难忘儿时的味道

□ 陈立珍

小的时候,学校一放假,我就嚷着要回老家。

奶奶家有一个大院子,旁边还连着一个小跨院。院子里种的有香椿树、枣树、梨树和石榴树。春天,香椿发芽,奶奶便让哥哥爬到树上摘香椿芽。秋天,枣慢慢变红,梨挂满枝头,石榴咧开嘴笑。

奶奶家的枣是辣子枣,因形似大青椒,故得此名。辣子枣个儿大,含水量分高,咬上一口,又脆又甜。梨熟了,奶奶把它们摘下来,放在西屋,不让随便动。等大家在地里干活干得累了、渴了,才拿出来分给大家吃。石榴树每年都会结出很多大石榴,石榴籽像红宝石一般晶莹剔透。我很小心地将石榴籽一颗一颗剥下来,攒够一大把,才一下放到嘴巴里,满口都是甜甜的、凉凉的汁水,真过瘾。

姥姥家的院子没有奶奶家的大,因此没有种那么多果树,但是姥姥会做好吃的。我最爱吃姥姥做的炸面圈,用红糖和面,再把面团搓成一个一个圆,放在油锅里炸。姥姥还会做各

种形状的枣花糕,用剪刀和筷子,便能将面团变成荷花、石榴、寿桃、小猪的样子,可爱极了。

那时,在炎热的夏天里,吃凉粉是最解暑的。母亲早早起床,洗黄瓜切丝,洗香菜切段,剥大蒜砸碎,再调一大碗芝麻酱,然后她拿出红薯淀粉,按比例兑上水,倒在大锅里用煤火熬煮,还要拿着勺子不停地往锅里搅拌,直到淀粉越来越黏稠,成了透明状,才用勺子将它们分别盛到数个盘子里,再放在盛有凉水的大盆里降温定型。中午下了班,母亲便将成型的凉粉轻轻地从盘子上剥离下来,用刀切成长条,放入小盆中,倒入调好的芝麻酱,放入黄瓜丝、香菜、蒜泥,倒入足量的凉白开,再放醋、盐、香油搅拌均匀。于是,凉粉就做好了。我们一家人坐在吊扇下面,一人一碗,那凉凉的、酸酸的、滑滑的感觉,令人难忘。

夏天还有一桩高兴的事是做酱,全家包括小孩子在内齐上阵。酱分为两种,一种是西红柿酱,一种是西瓜酱。事先母亲要把挑选好的黄豆泡软,煮至半熟捞出,滚上薄薄的一层面粉,摊开晾在筛子上,再放在阴凉通风

处。等黄豆发酵长出毛茸茸的菌丝,就可以做酱了。做西红柿酱要准备足够量的熟透的大西红柿,这时就轮到我们小孩子上阵了。用缝衣针将每个西红柿的底部划上十字,放在大盆里。父亲往盆里倒开水,待西红柿的皮被烫泡得自己卷起来了,我们就剥皮,之后把西红柿放在小盆内,再由父亲将西红柿捏碎。母亲再按照比例放入发酵好的黄豆、盐和料包,最后用大块的纱布封住瓮口。如果做西瓜酱,就选上等的大个的西瓜,从中间切开,用勺子将红红的瓜瓢挖出放在小盆内,其余的步骤和做西红柿酱一样。

做酱要选好天气,连续多日暴晒,每天掀开纱布搅拌。因为做酱需准备的西红柿、西瓜每次都有剩余,西红柿可以拌白糖,西瓜可以敞开放,这也是小孩子乐意参与的原因。那时候每年夏天做的酱,足够吃到第二年春天,因为冬天新鲜蔬菜少,家家户户只储有大白菜,所以都用自家做的酱调换炒菜的口味,还可以做面条的卤汁。

冬天有两种好吃的食物——猪皮冻儿和甜面酱。把猪皮切成小块放在锅内,倒入适量的水,放入花椒、大料、

花生豆、黄豆,在煤火上慢火熬煮至黏稠,时间要长,还要不停地搅拌。熬熟关火,晾凉后,切成小块儿或者薄片,倒入蒜醋搅拌均匀,就是一道美味了。冬天做甜面酱,需把馒头掰成小块,盖上纱布发酵。再用小刷子把发酵好的馒头块儿上的菌丝清理干净,放到磨盘上碾成末,盛在小盆内,按照比例兑入白开水、盐、料包。将小盆放在煤炉台子一角,用炉子的温度慢慢烘烤。检验甜面酱的成熟程度需要品尝。我们小孩子经常趁大人不注意偷偷掀开盖子,用手指抹一点放在嘴里。一小碗甜面酱,蘸着馒头,就是当时一顿美味的早餐。

现如今,我们从平房搬进楼房,自制食品也成为过去。超市里各种口味的酱制品,凉粉颇为丰富,但觉得都不是儿时的味道。去年冬天,在路边见一位老者在卖猪皮冻,他说的是用柴火熬煮的,买回家一尝还真是当年的味道。

难忘儿时的味道,难忘曾经的岁月美好。

(作者单位: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



小河幽径

闫子玉 摄

(作者单位:沧县人民法院)